

公務員紀律事宜的補充資料

- (a) 過去五年，公務員就紀律處分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及相關結果

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間，公務員就正式紀律行動下紀律處分當局的決定提出合共 44 宗上訴，當中上訴得直或部分得直的有 9 宗¹，上訴被駁回的有 34 宗，餘下 1 宗正在處理中。

- (b) 在 2008/09 至 2012/13 年度期間公務員因觸犯性罪行而被革職的 10 宗個案的詳情，包括該等罪行是否在工作情況下觸犯；如果是的話，有關公務員所屬的職系

該 10 宗被革職個案中，2 宗是在工作情況下觸犯有關罪行，詳情如下：

- 1 名初級警務人員被裁定 1 項“強姦”、3 項“猥褻侵犯”及 1 項“作出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或意圖的行為”罪名成立；及
- 1 名文憑教師職系人員被裁定 3 項“猥褻侵犯”及 1 項“作出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或意圖的行為”罪名成立。

其餘 8 宗並非在工作情況下觸犯有關罪行的個案詳情如下：

- 4 名人員被裁定 1 項“猥褻侵犯”罪名成立²；
- 1 名人員被裁定 1 項“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”罪名成立；

¹ 當中有 3 宗上訴個案部分得直：

- (i) 2 宗個案反對當局裁定失當行為屬實的上訴個案被駁回，但有關人員獲處以較輕的懲處；及
- (ii) 1 宗個案反對當局裁定失當行為屬實的個案經上訴後被部分推翻，並在上訴有結果後作出懲處。

² 包括一宗在香港境外干犯及被判罪成的個案。

- 1 名人員被裁定 1 項“與一名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”及 1 項“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”罪名成立；
- 1 名人員被裁定 1 項“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”罪名成立；及
- 1 名人員被裁定 1 項“強姦”罪名成立。

(c) 在 2008/09 至 2012/13 年度期間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處理並涉及總薪級表第 1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 11 宗革職個案的詳情

該 11 宗被革職個案中，7 宗涉及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，4 宗涉及不當行為。

7 宗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個案詳情如下：

- 1 名人員被裁定 2 項“公職人員接受利益”、1 項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”、2 項“勒索”及 1 項“公職人員索取利益”罪名成立；
- 1 名人員被裁定 2 項“公職人員接受利益”罪名成立；
- 1 名人員被裁定 7 項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”及 1 項“管有他人身分證”罪名成立；
- 1 名人員被裁定 5 項“盜竊”罪名成立；
- 1 名人員被裁定 1 項“盜竊”罪名成立；
- 1 名人員被裁定 1 項“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”罪名成立；及
- 1 名人員被裁定 3 項“猥褻侵犯”及 1 項“作出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或意圖的行為”罪名成立。

4 宗涉及不當行為的個案包括 3 宗有關持續擅自缺勤的個案，以及 1 宗在香港境外涉及性方面的不當行為的個案。

公務員事務局
2014 年 1 月